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业绩快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，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与2015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

单位：元

项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增减变动幅度(%)
营业总收入	588,372,274.32	544,957,432.13	7.97%
营业利润	17,776,750.37	12,113,514.46	46.75%
利润总额	44,994,512.90	30,877,100.81	45.72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30,705,896.99	20,305,825.62	51.22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）	0.2258	0.1493	51.24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5.70%	3.42%	2.28%
	本报告期末	本报告期初	增减变动幅度(%)
总资产	887,831,030.05	835,753,832.83	6.23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	522,225,275.37	586,189,378.38	-10.91%
股本	136,000,000.00	136,000,000.00	0.00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）	3.8399	4.3102	-10.91%

注：本表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。

二、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

1、公司通过合理的产业布局、加强市场开拓、坚持技术创新、优化管理等，把握2015年度木质活性炭行业筑底回暖时机，木质活性炭业务销售收入持续较快增长，营业利润和增值税退税比上年同期增

加较多；受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，参股公司EWS经营业绩提高，报告期投资收益同比增长。

2、2015年4月30日，公司完成元禾化工51%股权的受让，元禾化工列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。本次受让股权为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，依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规定，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，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。调整情况如下：

项目	上年同期（调整前）	上年同期（调整后）
营业总收入	398,303,359.99	544,957,432.13
营业利润	-11,476,677.90	12,113,514.46
利润总额	5,390,118.86	30,877,100.81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8,108,394.79	20,305,825.62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）	0.0596	0.1493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1.63%	3.42%
	本报告期初（调整前）	本报告期初（调整后）
总资产	606,339,124.61	835,753,832.83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	498,827,996.14	586,189,378.38
股本	136,000,000.00	136,000,000.0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）	3.6679	4.3102

3、营业利润变动原因：活性炭销售增长、参股公司业绩提高带来营业利润大幅增长。

4、利润总额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原因：受营业利润增长和增值税退税增加影响，利润总额大幅增长。

5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变动原因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，公司合并元禾化工后，在编制比较报表时，应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、负债并入以前期间，因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；合并日再将应付的股权受让款8,787万元自资本公积转入长期应付款。因此，2015年末的所有者权益较2014年末减少较多。

三、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

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16年1月16日披露的2015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，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、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、会计机构负责人（会计主管人员）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